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郁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蔡駿凱

　　蔡駿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（外國人訴訟救助之要件）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4年度家非調字第238號），聲請人主張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提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就訴訟救助一節已為相當之釋明。復就本案為形式上之審認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
三、從而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均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駱亦豪